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6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3,338万股，发行价格14.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68.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9.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58.9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8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0,589,933.78
减：募投项目支出	121,866,780.55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1,299,024.92
2023年募投项目支出	95,248,399.13
2024年半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5,319,356.5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336,883.88
其中：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4,690,045.43
2024 年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646,838.45
2024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7,060,037.1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 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状态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85782634233	正常	60,024,087.9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75902300610820	正常	0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滨海支行	201000331587207	正常	247,035,949.14
合计				307,060,037.11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07）。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止时间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1.5%	2024/6/24- 2024/9/24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40,000,000.00	1.7%	2024/6/26-	否

有限公司				2024/12/26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除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 1:

##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5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 万吨分散染料技改提升项目	不适用	35,900.00	27,553.25	27,553.25	452.88	3,527.89	-24,025.36	12.8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7,900.00	6,063.25	6,063.25	79.06	158.86	-5,904.39	2.62	2025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000.00	8,442.50	8,442.50	0	8,499.93	57.43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800.00	42,058.99	42,058.99	531.94	12,186.68	-29,872.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4：上述数据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